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忠先生《关于提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忠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忠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22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9.22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71.1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297.7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忠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忠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2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数量：不低于 171.12 万股（含）且不超过 297.70 万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实施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2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9.22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71.1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297.7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9.22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上限计算		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592,000.00	64.36	114,569,000.00	66.07	113,303,200.00	65.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02,000.00	35.64	58,825,000.00	33.93	60,090,800.00	34.66
合计	173,394,000.00	100.00	173,394,000.00	100.00	173,39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95,488.53 万元，总资产 232,713.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553.1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0.47%、4.30%、5.9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37%，货币资金为 41,481.36 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销售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龙小珍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977,000 股，其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龙小珍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 年 4 月 29 日提议人向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 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并同意以 1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权授予日：2021 年 5 月 5 日
- 限制性股权授予数量：308.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1.7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1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并同意以 1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同意以人民币 1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5 日

2、授予数量：308.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1.71%

3、授予人数：180 人

4、授予价格：13.9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0 人)			308.50	85.69%	1.71%
四、预留部分			51.50	14.31%	0.29%
合计			360.00	10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减调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②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伟创电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同意公司以 1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5 月 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71 元(公司授予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6382%、17.1406%、17.9139%(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05.56	322.48	345.74	188.98	48.3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